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38号

遵化市鹏钺铁选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CCYH12T

地址：遵化市堡子店镇堡子店村 投资人：唐福生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11月4日上级部门检查时，该企业1号破碎车间鄂式破碎机正在生产，车间东侧两个大门处于敞开状态，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未正常开启，粉尘无组织排放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2份、调查询问笔录3份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12张、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（听）〔2024〕09-52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12月31日提交申诉书、未申请听证，经复核陈述理由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序号32，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：①环境影响程度（一般工业废气）取值21%；②违法频次（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）取值5%；③整改情况（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）取值0%；④配合调查取证（配合检查）取值0%；⑤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（无）取值0%；合计裁量取值26%。经集体讨论，你单位相关措施符合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情形，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在原有裁量取值（26%）基础上，减少取值16%，最终裁量百分值为10%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壹拾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